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1330 号

委托单位: 宁夏鼎辉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8 月 16 日





普 華 國 外

193015090800



同 公 司 有 限 公 司

： 計 算 機

同 公 司 有 限 公 司

： 計 算 機



： 計 算 機

： 計 算 機

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要求, 准予资质认定。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。本证书有效期
为五年。本证书有效期满前, 你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
申请复评。复评合格的, 换发新证书; 复评不合格的, 证书失效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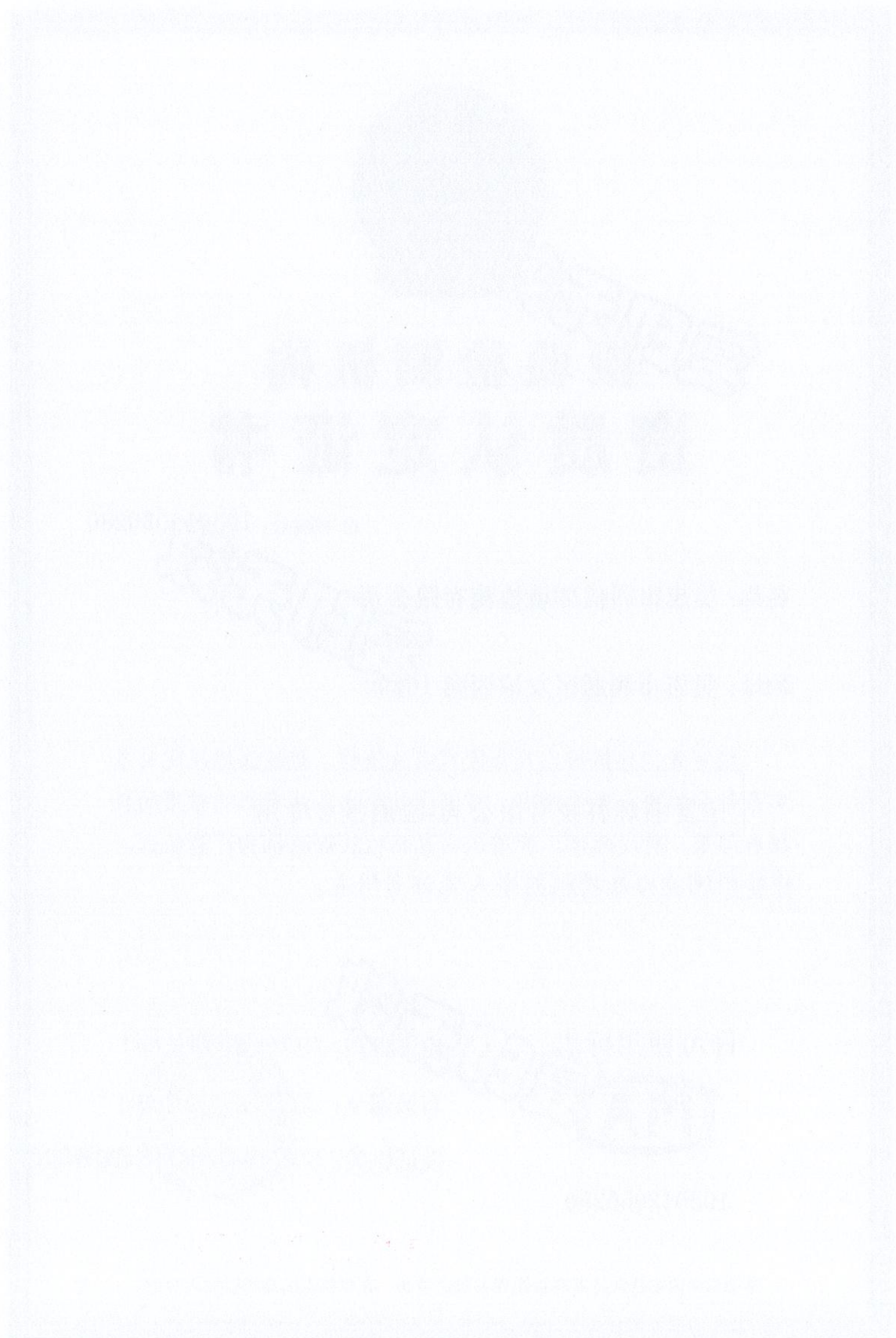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参加人员：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 杨新宁 杨 勇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此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评价布设9个土壤检测点位。具体点位参见表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点位坐标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1	三期回转窑车间西侧	E:105°52'54"; N:37°54'23"	103TRB2207-21-1	pH、镉、铜、锌、汞、铅、铬、砷、镍
2	一期电解车间西侧	E:105°53'4"; N:37°54'34"	103TRB2207-21-2	
3	二期浸出车间西侧	E:105°52'59"; N:37°54'34"	103TRB2207-21-3	
4	危废库北侧	E:105°52'55"; N:37°54'36"	103TRB2207-21-4	
5	氨水池西侧	E:105°52'58"; N:37°54'36"	103TRB2207-21-5	
6	原料库南侧	E:105°52'57"; N:37°54'31"	103TRB2207-21-6	
7	原料库南侧	E:105°52'58"; N:37°54'30"	103TRB2207-21-7	
8	生活区	E:105°53'3"; N:37°54'28"	103TRB2207-21-8	
9	背景点	E:105°53'4"; N:37°54'26"	103TRB2207-21-9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次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	2021.12.8 -2022.12.7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	0.01		

		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（GB/T 22105.2-2008）			
3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》（GB/T 17141-1997）	0.01	YH-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铅		0.1		
5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 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（HJ 491-2019）	3		
6	铬		4		
7	铜		1		
8	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 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（HJ 491-2019）	1		
9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 法》HJ962-2018	-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	2021.8.30 -2022.8.29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（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）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汞	9	1	1	100
2	砷	9	1	1	100
3	镉	9	1	1	100
4	铬	9	1	1	100
5	锌	9	1	1	100
6	铅	9	1	1	100
7	pH	9	1	1	100
8	铜	9	1	1	100
9	镍	9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	宁夏鼎辉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土壤										
执行标准		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7 月 21 日		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汞 (mg/kg)	砷 (mg/kg)	镉 (mg/kg)	铬 (mg/kg)	锌 (mg/kg)	铅 (mg/kg)	铜 (mg/kg)	镍 (mg/kg)	pH (无量纲)		
三期回转窑车间西侧	103TRB2207-21-1	0.209	8.23	0.557	112	126	14.5	16	55	8.55		
一期电解车间西侧	103TRB2207-21-2	0.182	10.7	0.957	91	240	14.4	23	48	8.29		
二期浸出车间西侧	103TRB2207-21-3	0.182	27.0	0.384	106	197	11.8	25	50	8.36		
危废库北侧	103TRB2207-21-4	0.269	29.5	0.859	100	275	15.5	49	71	8.08		
氨水池西侧	103TRB2207-21-5	0.221	11.8	0.191	119	116	11.2	17	55	8.47		
原料库南侧	103TRB2207-21-6	0.969	26	1.12	168	290	64.4	196	112	8.39		
原料库南侧	103TRB2207-21-7	0.962	45.5	0.814	217	290	63.8	230	94	8.25		
生活区	103TRB2207-21-8	0.322	36.9	0.191	153	193	14.8	20	50	8.16		
背景点	103TRB2207-21-9	0.286	31.5	0.342	117	163	19.2	17	56	8.30		
标准限值		38	60	65	-	-	800	18000	900	-		



结论：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

王明

审

核：

王明

签

发：

李梅

日

期：

2022.8.16

日

期：

2022.8.16

日

期：

2022.8.16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0953-2618599